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文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聰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文聰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1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蘭州一街由南往北行經蘭州一街與貴州街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行經劃設有「停」標誌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。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。適有林韋呈駕駛車牌號碼ADF-007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貴州街由西往東穿越上述路口。黃文聰之車輛遂撞擊林韋呈之車輛，致林韋呈受有膝挫傷，髖、大腿、小腿、踝磨損或擦傷，肘、前臂及腕磨損或擦傷，軀幹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黃文聰警詢中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林韋呈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照片、嘉義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、監視器光碟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310條之1第1項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第1項第1款，刑法第11條、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

附錄論罪法條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

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